

证券代码：838515

证券简称：帅马安防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因自身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股票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股东大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加上 5% 的年化收益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春明

联系电话：0512-63292308

传真：0512-632963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列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并于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